

# 关于组织开展 2022（1）学期同行听评课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引导全体教师积极投身课堂教学，立足常态，问诊课堂，注重实效，持续改进，及时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课堂教学听评课工作。

## 一、听评课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（15 周）。

## 二、听评课对象

听评课对象为担任全日制本科学生各类课堂教学任务（含实验课程教学）的全体教师。对试用期未满或担任课程辅导任务的教师只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不参与本单位年度排序。因公出国进修、国内访学、病假、产假等教师，不参与本单位课堂教学评价。

## 三、听评课的组织与实施

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课堂教学听评课工作小组，根据本单位学科和专业特点，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听评课工作。

由各学院负责组织院级督导、同行教师开展听评课活动。院级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各教学环节的检查监督与指导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院级督导要带头听评课，要求每一位任课教师都要被评到，实现听课全覆盖，每位教师听课次数由各学院自行规定。评教过程中教师需填写听课情况评价表（见附件 1），该表由学院留存，作为教务处专项检查材料。各学院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将《湖北师范大学 2022（1）学期同行评教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发到 QQ 邮箱：362346359@qq.com，纸质签字盖章版交到教务处

1111 办公室留存。

#### 四、听评课结果

听评课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应对评教结果进行质量跟踪，帮助教师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；听评课结果将作为教师年终考核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教学评优等的依据之一。

教务处、语委办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2年3月10日